

附件一

申 請 函 ( 格 式 )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主旨：○○○申請在臺設置○○○辦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機構團體簡介：

- (一)中外文全名：
- (二)所在國及其詳細地址：
- (三)設立日期及法令依據：
- (四)主管機關：
- (五)法人種類：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沿革說明書。
- (二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資格證件（如立案證書等）。
- (三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現行章程。
- (四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。
- (五)辦事處工作計畫書。
- (六)辦事處人員簡歷表。
- (七)身分證明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

負責人（代表）：

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@\_\_\_\_\_

公文寄送地址：○○市縣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里○○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室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○○○（名稱全銜）○○○辦事處工作計畫書	
設置宗旨	
辦事處地址	○○市縣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里○○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室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_____、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@_____
工作項目	
組織編制及執掌	
經費來源	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名稱全銜）○○○辦事處人員簡歷表

職稱	姓名（中/外文）	國籍	性別	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	學歷	經歷	聯絡地址
			出生日期				聯絡電話
負責人 （代表）							
○○○							
○○○							